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三狱减字第 22 号

罪犯翟佳，男，1989 年 8 月 20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雄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2 月 05 日作出 (2012)昭中刑一初字第 41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翟佳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限制减刑，并处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140000.00 元。宣判后，刑事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不服，提出上诉。昭通市人民检察院提出抗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9 月 16 日作出 (2013)云高刑终字第 602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3 年 11 月 0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02 月 1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刑更 521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限制减刑不变。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6年03月至2021年04月获记表扬12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强奸、抢劫、绑架、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或者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数罪并罚被判处死刑缓期执行的罪犯；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81.00元，账户余额7995.0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翟佳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2022年07月25日